

江苏省总工会

苏工办〔2021〕34号

关于小规模纳税人暂缓收缴工会经费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，省各有关产业（厅、局、企业）工会：

2021年3月31日，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制发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》（2021年第11号），提高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，经与省税务局商定，对小规模纳税人暂缓收缴工会经费的口径也同步扩大，现明确如下：

对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（按季纳税的，季度销售额未超

过 45 万元)，按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，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（指所属期），暂缓收缴工会经费（工会筹备金），缓缴对象仅限企业。江苏省总工会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小微企业暂缓收缴工会经费的通知》（苏工办〔2019〕7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抄送：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及苏州工业园区、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

江苏省总工会财务资产管理部

2021 年 5 月 26 日印发
